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中央空调压缩机及 ORC 透平机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4〕44 号

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中央空调压缩机及 ORC 透平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祥路 2 号，拟在原厂房内新建机加工线、螺杆压缩机线、离心压缩机线、ORC 透平机线等，从事生产活动。建成后，可实现年产 2500 台螺杆压缩机、1000 台离心压缩机、500 台 ORC 透平机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生活污水经

隔油池+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焊接冷却废水、试压废水一并排新港污水处理厂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清洗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。冲压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，并由静电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；焊接工艺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，并由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；危废库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，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。以上废气排口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1限值；喷漆、烘干、擦拭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，并由漆雾迷宫过滤+二级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口执行《工业和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—2022）表1限值；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口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—2020）中表1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2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3限值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废边角料、废焊材、除尘器集尘等

收集后综合利用；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修；含油金属屑、清洗废液、废包装桶、漆渣、废油、废切削液、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154号文)相关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，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（全厂）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：废水外排量 ≤ 25646 （88101.6）吨，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3.2005 （23.2605）吨，氨氮 ≤ 0.1344 （1.1273）吨，总氮 ≤ 0.215 （0.215）吨，总磷 ≤ 0.0215 （0.1296）吨；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1.2823 （4.4073）吨，氨氮 ≤ 0.1282 （0.4412）吨，总氮 ≤ 0.2052 （0.2052）吨，总磷 ≤ 0.0128 （0.0462）吨。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1334 （2.8252）吨，颗粒物 ≤ 0.0306 （2.7743）吨，二氧化硫 ≤ 0.001 （0.0365）吨，氮氧化物 ≤ 0.0094 （0.3635）吨；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35 （0.5281）吨，颗粒物 ≤ 0.017 （0.4765）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

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